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 文件

长双农联〔2024〕16号

关于印发《双阳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联发〔2024〕7号）文件要求，制定《双阳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22日

双阳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和《吉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吉农联发〔2024〕7号）要求，贯彻落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不断优化我区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在双阳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在双阳区内注册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报废种类

补贴报废机具种类为拖拉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联合收割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

三、报废条件

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

号、车架号等其中之一机具身份信息。

根据《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 16877-2008）、《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 1875-2010）、《水稻插秧机报废技术条件》（NY/T 3529-2019）、《机动植保机械报废技术条件》（NY/T 2454-2019）、《饲料粉碎机报废技术条件》（NY/T 3531-2019）、《铡草机报废技术条件》（NY/T 3530-2019），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自注册登记之日起计算，小型拖拉机（功率≤18kW）使用年限超过10年、大中型拖拉机（功率>18kW）使用年限超过15年、履带拖拉机使用年限超过12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使用年限超过12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使用年限超过10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使用年限超过8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使用年限超过10年、机动喷雾机使用年限超过10年、机动脱粒机使用年限超过8年、饲料（草）粉碎机配套电动机功率≤18kW使用年限超过10年、饲料（草）粉碎机配套电动机功率>18kW使用年限超过12年、铡草机使用年限超过10年。对于无报废年限规定或虽有报废年限规定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农机，允许机主自愿申请报废，对于严重残缺、改装拼装、来历不明的农业机械，不能给予报废补贴。

四、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分两种情况，即：“基本报废补贴额”和“提高标准报废补贴额”。“提高标准报废补贴额”包括，报废20马力以下拖拉机，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

1500 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不低于所报废机具类别），按“提高标准报废补贴额”给予报废补贴。此外的其他情形，均按照“基本报废补贴额”给予补贴（详见附件 1）。另外，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资金安排

根据中央财政下达我区的农机报废补贴资金额度进行报废补贴。如果资金不足，可统筹使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统筹使用资金额度不得超过报废补贴资金总额的 10%。对于补贴年度内未录入系统的报废机具应按计划进行统筹安排，做好登记，于下一年度优先办理，确保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六、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应以在双阳区内注册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其中，双阳区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或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向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备案申请。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可根据实际对回收企业进行单独审查，确定回收企业。凡是提出备案申请的企业或合作社，由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回收企业（合作社）名称、地

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经市（州）农业农村局汇总，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定期向社会公布，现双阳区依法注册并取得农机回收报废拆解资格的是长春市双榆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有限公司。回收企业或合作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对于已确定的报废回收拆解企业，要按照新的标准要求进行改造升级，对改造升级后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要取消其报废回收拆解企业资格，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七、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机主需持身份证（营业执照）、农机行驶证、牌照等手续，自愿与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的报废农机回收企业洽谈交售事宜，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书》，拍摄并拓印机架号（由于老旧和个别农业机械生产不规范，机体上无出厂编号的可不拓印）、拍摄整机铭牌照片和机主与整机合影照片（照片用 A4 纸打印），做好留存，对其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做好信息登记，建立报废机具台账备查。（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报废机具所有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联系电话、品牌型号、发动机号码、发动机功率、机身底盘/机架号码、铭牌号、出厂日期、号码号牌、注册登记日期、机型、农业机械类别、报废补贴额、回收确认表编号、回收拆解企业名称、核验人员等）。

（二）信息录入。回收企业向吉林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录入机主信息和机具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见附件3，以下简称《确认表》。

（三）农机拆解。报废农机拆解在区农机服务中心指定时间内分批次进行，对国家禁止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对废旧电瓶和机油等国家有明确环保规定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处置，拆解全程要录像监控，全程录像监控指主要部件（如发动机、变速箱、车架等）拆解过程，要提供人机合影、拆前、拆中、拆后4张照片，拆后照片要有主要部件拆后的状况。报废农机拆解或者销毁全过程要在区农机服务中心监督下进行（监督人员至少2人）。在确认农业机械按规定拆解完成后，工作人员在《确认表》上签字盖章。

（四）注销登记。一是有牌证的机主携带本人身份证、农机行驶证和牌照、《承诺书》、《确认表》等手续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二是无牌证的机主携带本人身份证、《承诺书》和《确认表》等手续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确认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在双阳区未办理注册登记”字样。

（五）兑现补贴。机主或经办人凭有效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承诺书》、《确认表》等手续到区农机服务中心按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区农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核对信息后向机主出具《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见附件4，以下简称《申请表》），机主本人在《申请表》上签字，如果为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

的，需要同时提供新购置机具相关佐证材料（包括机主本人名下的购机发票、人机合影等必要材料，并由核验人员进行审核认定，购机发票开票时间应为省方案发布日期之后，并在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内办理）。农业农村部门对机主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后，按批次同时在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信息公开栏和机主所在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农业农村部门将农业机械报废补贴资金申请提交财政部门审批，财政部门审批后，由区农机服务中心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不得超过 2 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不得超过 5 台。原则上全区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区农业农村部门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并做好报废总体数量结构的统筹，规范回收拆解企业行为，不能只报废补贴额度大的机具，要兼顾大型机具和小型机具。对于报废结构明显不合理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制止并约谈，将调查结果报送至省厅处理。

（六）档案管理。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回收企业要同时建立拆解档案。拆解档案包括机主身份证明、《承诺书》、《确认表》和《申请表》（回收企业不留存）、拆解录像、铭牌照片、出厂编号号码模等能体现农业机械身份的原始资料，拆解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 年。区农业农村部门对回收企业拆解档案的保存、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检查指导。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农机报废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5），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农业

农村（农机）部门、财政部门领导任成员。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确保农机报废更新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明确业务工作流程。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区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农业农村(农机）要依法对农机报废回收工作实施监管，防止报废农机再次流入市场。

（二）推行便民服务。鼓励回收拆解企业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各乡镇（街道）要广泛宣传，积极给与配合。相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配合省厅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

（三）强化监督管理。区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制定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逐步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拆解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要严格防控风险，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拆解企业未按规范拆解或销毁、未按要求建立保存档案资料以及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

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将其纳入“ 黑名单”。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要担负起推动实施和强化监管主体责任，对在工作中出现慢作为、不作为、监管不到位、把关不严、监督失职失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四）及时报送情况。按照省厅要求，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和信息的公开公示，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 7 月 5 日和 12 月 5 日前分别向省厅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双阳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长双农联〔2022〕13 号）同步废止。

附件：1. 吉林省农机报废补贴机具及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

3.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4. 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

5. 双阳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吉林省农机报废补贴机具及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基本报废补贴额（元）	提高标准报废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1500
		20（含）-50 马力（含）	3850	——
		50-80 马力（含）	7860	——
		80-100 马力（含）	10840	——
		100-160 马力（含）	13140	——
		160-200 马力（含）	18000	——
		200 马力以上	20000	——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45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825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7200	10800
		4 行（含）以上，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2625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10800
		3 行	12500	18750
		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5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4500
		3-4 行	5500	8250

序号	机型	类别	基本报废补贴额（元）	提高标准报废补贴额（元）
6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7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	1010	1515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250	1875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250	1875
		4-5 行四轮乘坐式	2450	3675
		6-7 行四轮乘坐式	4250	6375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5900	8850
8	机动喷雾（粉）机	50 马力≤功率<100 马力；药箱≥700L；喷杆长度≥10m；离地间隙≥0.8m；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3200	——
		功率≥100 马力；药箱≥1000L；喷杆长度≥20m；离地间隙≥0.8m；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3950	——
9	机动脱粒机	生产率 5—10t/h 玉米脱粒机	300	——
		生产率 10—30t/h 玉米脱粒机	900	——
		生产率 30t/h 及以上玉米脱粒机	2100	——
10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转子直径<550mm	220	——
		转子直径≥550mm	320	——

序号	机型	类别	基本报废补贴额（元）	提高标准报废补贴额（元）
11	铡草机	6t/h≤生产率<9t/h	400	——
		9t/h≤生产率<15t/h	700	——
		15t/h≤生产率<20t/h	790	——
		生产率≥20t/h	850	——
12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800	——

附件2

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于 _____年_____月

在_____处,购买的_____台_____,

总计使用_____年，今自愿申请报废。

农业机械身份信息:

机具型号 _____

铭 牌 …… 有□ 无□

出厂编号 _____ 有□ 无□

车 架 号 _____ 有□ 无□

发动机号 _____ 有□ 无□

我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该农业机械是本人合法所得，无权属等纠纷，无未偿还的购置款，且目前未作抵押、转让、租赁、抵债等。以上承诺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机主）：_____（签名）

经办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为他人经办的，需机主提供委托书，机主和经办人均需签名。

附件 3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table>
<tr><td>机主或经办人姓名/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机主或经办人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机主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机主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机具型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机具类别</td><td colspan="2"></td><td>出厂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动机号</td><td colspan="2"></td><td>底盘（车架）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牌照号</td><td colspan="2"></td><td>行驶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厂日期</td><td></td><td>初次注册登记日期</td><td></td><td>回收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3">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 rowspan="2">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适用于应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td></tr>
<tr><td colspan="3">核验人员签字:
（县级农机部门核验人员在确认农业机械按规定 拆解完成后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

1. 本表一式四份：一份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份办理注销的机构留存；三份机主存查；四份签注农机监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2. 如为代办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书。

附件 4

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

补贴申请表编号:

<table>
<tr><td>机主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3">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具型号</td><td colspan="2"></td><td>初次登记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牌照号码</td><td colspan="2"></td><td>发动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底盘（车架）号码</td><td colspan="2"></td><td>机具出厂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达到报废年限</td><td></td><td colspan="2">未达到报废年限申请报废原因</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8">机型类别核实情况（本栏由当地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填写）</td><td colspan="6">只报废不新购</td></tr>
<tr><td colspan="2">机型</td><td>类别</td><td>报废补贴额（元）</td><td>核实结果</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报废同时新购置</td></tr>
<tr><td colspan="2">机型</td><td>类别</td><td>报废补贴额（元）</td><td>核实结果</td></tr>
<tr><td>报废</td><td></td><td></td><td rowspan="2"></td><td></td></tr>
<tr><td>新购置</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请人（机主）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意见:
核验人员手写并签名（核实无误后，如为只报废不新购置的,写“报废机具信息已核实无误”；如为报废并新购置的，写“报废机具信息及新购置机具信息均已核实无误”。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1. 此申请表作为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凭证，不得涂改、伪造;
2. 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负责填写报废机具信息并核实。</td></tr>
</table>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留存农业农村（农机）部门；二份留存财政部门。

附件 5

双阳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邵向阳　双阳区副区长

副组长：　雷　雨　双阳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苏东生　双阳区财政局局长

段翠夫　双阳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树勋　双阳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刘伟东　双阳区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刘海辉　双阳区财政局农财科科长

李春阳　双阳区财政局科员

杨家铭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李世忠　双阳区农机服务中心职员